**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

涪百府发〔2023〕7号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16日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涪百府发〔2017〕97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百胜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百胜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公文字号 | 备注 |
| 1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 | 涪百府发〔2017〕97号 |  |
| 2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关于引发百胜镇农家书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 涪百府发〔2020〕98号 |  |
| 3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涪百府发〔2020〕127号 |  |
| 4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 涪百府发〔2020〕128号 |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